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於2025年9月22日基於特定條件採納並於[編纂]日期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指	[編纂]
「加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的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上下文或內容另有要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山金國際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於1999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2000年6月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75.SZ)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山東黃金礦業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於相關期間經營現時本集團的業務的實體或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視情況而定)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在聯交所[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黑河洛克」	指	黑河洛克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10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銀泰投資」	指	中國銀泰投資有限公司，於1985年6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曾經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
「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	指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有關諮詢合作及資訊交流的多邊諒解備忘錄
「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國家」	指	法定證券監管機構為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的國家或地區
「吉林板廟子」	指	吉林板廟子礦業有限公司，於2003年11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述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芒市華盛」	指	芒市華盛金礦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7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納米比亞法律顧問」	指	Cronje Incorporated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非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國家」	指	法定證券監管機構並非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的國家或地區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納米比亞元」	指	納米比亞元，納米比亞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Osino」	指	Osino Resources Corp.，一間於2005年11月22日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礦業公司，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的附屬公司。詳情見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母公司集團]	指	山東黃金礦業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青海大柴旦]	指	青海大柴旦礦業有限公司，於2000年7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所載的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山東黃金集團]	指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7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黃金礦業的控股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山東黃金礦業]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A股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547.SH)及H股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87.HK)，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山東黃金集團的附屬公司
[山東國資委]	指	中國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盛蔚]	指	上海盛蔚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玉龍礦業」	指	內蒙古玉龍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盛鴻」	指	上海盛鴻融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盛鴻新加坡」	指	上海盛鴻新加坡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3日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永盛」	指	寧波永盛融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名稱、法律法規已以中英文載於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額與當中所列各數字之和如有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庫存股持有的2,624,229股購回A股計入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有關回購A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本公司股本變動」。